

穗环管影（番）〔2024〕1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电计量 2024 注塑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397031187）：

你单位报送的《广电计量 2024 注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电计量 2024 注塑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 F 栋 1 楼（西侧），申报内容为从事检测服务，年编制塑料样条物理性能测试检测报告 600 份、塑料样条燃烧性能测试检测报告 350 份、钢样条物理性能测试检测报告 400 份、铝样条物理性能测试检测报告 400 份。该项目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租用 1 栋 5 层厂房首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2 台、冷水机 1 台、烘箱 2 台、空压机 1 台、UL9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台、汽车内饰材料燃烧柜 1 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 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吨/年。

（二）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金属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